

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端政字〔2024〕52号



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(堆场)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案

各行政村、各相关站所：

根据沁水县2024-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调度会会议精神，为确保我镇“散乱污”企业(堆场)动态清零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(堆场)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动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整治我镇的散乱污企业（堆场），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，提升我镇环境质量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推动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2024年11月13日-12月12日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对全镇范围内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和物料堆场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，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：

散乱污企业：一是不符合产业政策且无证无照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关闭，做到“两断三清”，即断水、断电、清除原料、清除产品、清除设备。二是虽有相关手续，但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准的企业，责令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依法予以关停。三是对存在违法违规占地建设行为的企业，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整改。四是环保、安全等手续齐全，但布局不合理、生产工艺落后、产品低端的企业，引导其进行升级改造或搬迁入园。

物料堆场：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的各类物料堆场（煤粉、煤矸石、石子和砂料等），无主随意倾倒的煤矸石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。

四、整治步骤

第一阶段：排查摸底阶段（11月13日-11月19日）

各行政村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式管理，按照一起一档、一起一策要求，建立台账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治措施、完成时限，切实做到全方位，全覆盖，无死角，各村党支部书记（负责人）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摸底排查表于11月19日前上报镇环保站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上报自查问题照片。

第二阶段：集中整治阶段（11月20日-12月5日）

对摸底排查出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，按照“关停取缔一批、搬迁整合一批、规范提升一批”的原则，分类开展集中整治。对关停取缔的，坚决做到“两断三清”（断电、断水，清原料、清设备、清场地）；对整改提升的企业，加强指导和监督，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；对搬迁入园的企业，做好协调服务工作，推动其顺利入驻园区；对物料堆场类问题要彻底清理，并恢复地形地貌，真正做到“拔钉子、去脓包”。整治实行销号管理，完成整治一起，销号一起，并上报整改后照片。

第三阶段：巩固提升阶段（12月6日-12月12日）

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梳理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加强日常监管，定期开展回头看，防止虚假整改，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，巩固整治成果，防止新的散乱污企业（堆场）出现，确保动态清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端氏镇成立了由镇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镇长担任副组长，包村干部、各村党支部书记（负责人）及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。各行政村要及时传达镇秋冬防调度会相关会议精神，对辖区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把整治任务细化分解、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镇环保站、城建办、安监站、端氏自然资源中心所、端氏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站所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排查整治工作。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执

法等工作机制，提高整治效率。

(三) 严格责任追究。镇纪委将不定期对各村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缓慢、整治不力、问题突出的村进行约谈，对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村进行追责问责和考核奖惩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行政村要通过召开党员及群众代表动员会、悬挂条幅、微信群转发、信箱举报等多种形式，对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方位宣传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，发挥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的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联系人：王燕妮

联系电话：13753665961

附件：1. 端氏镇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组
2. 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摸底排查表



附件 1

端氏镇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领导组

组 长：豆帅红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白龙军 镇政府副镇长

成 员：张建生 端氏自然资源中心所所长

王琰红 端氏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长

王燕妮 镇环保、自然资源负责人

安晋东 镇城建办负责人

郭鹏飞 镇安监站副站长

各村包村干部

各村党支部书记（负责人）

附件 2

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摸底排查表

村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序号 | “散乱污”企业 (堆场)名称 | 地 址 | 坐标位置 | 责任单位 | 类型 | 责任人 | 整治措施 | 完成时限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端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